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中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	鄭景文先生(因新任會長尚未產生，由全體委員互推選鄭景文先生擔任主席，無異議通過	紀 錄	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4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6 人，已符合「教育部 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開始。

貳、校長致詞：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 9 名。

決 議：【經推舉結果如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方凡炘、王靜蘭、周韋伶、張藝朧、翁嘉益、利文正、吳佩玲、鄭景文、張世雅等，共 9 人】

案由二：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 三、復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四、又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5 人，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5 人。

決 議：【經推舉結果：

(一)會 長：鄭景文

(二)副會長 5 人：方凡炘、王靜蘭、張藝朧、吳佩玲、張世雅】

案由三：請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三、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經推舉結果：財務委員張簡淑惠；監察委員龔雅文。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吳家進等 2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鄭景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註：請依組織章程規定載明)2 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主任吳家進擔任總幹事、學生家長林苑鈴擔任副總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

三、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6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吳家進、林苑鈴等 2 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每學年 3 次	學校最高會議組織	鄭景文	1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需要時召開	1. 教師聘任審查。 2.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鄭景文	1 人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需要時召開	討論大過、大功、性平決議等獎懲案	曾湘婷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需要時召開	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許文勝	1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每學期1次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張喬瑾 黃秋菊	2人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	需要時召開	審議校園性騷擾事件	林艷蘋 張簡淑惠	2人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	每學年1次， 5月召開	代收代付費、代辦費審議	王靜蘭 劉雅玲 邱玉味 林秋萍 張喬瑾 李慶峻 張簡淑惠 龔雅文 林豔蘋	9人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每學期1次	審議申請專戶學生資格及補助金額	吳珮玲	1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一學期一次	審議本校輔導工作相關計畫	張喬瑾	1人
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	需要時召開	1. 防制計畫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	張世雅	1人
11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5條第項	需要時召開	1. 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等	張世雅	1人
12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楊淑玲 周秀珍	2人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每學期2次	審議課程發展規畫內容	沈純如 曾湘婷 鄭景文	3人
14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每學期2次	1. 學校午餐供應、收費、廠商之評選…等審議。 2.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陳韋利 張藝朥 劉雅玲 魏定旭	4人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需要時召開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泰安	1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辦法」會議					
16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7 點	每學期 2 次	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魏定旭	1 人
17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需要時召開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鄭景文	1 人
18	交通管理委員會（專車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每學期 1 次	審議本校校車招標內容及廠商服務等	陳韋利 翁嘉益	2 人
19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每學期 1 次	審議編班及轉班學生名單	鄭景文	1 人
2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每學期 1 次	1.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2. 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等。	蔡孟修	1 人
21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鳳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每年 1 次	1. 自主學習工作報告 2. 自組學習規劃	劉雅玲	1 人
22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每年 1 次	審議繁星推薦規定及流程	林豔蘋	1 人
23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 1 次	審議本校工讀生聘任資格及國教署申請補助等相關會議	翁嘉益	1 人
24	體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每學期 1 次	1. 全學年度實施計畫。 2. 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3. 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陳榮仁	1 人
25	社團審議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需要時召開	擬訂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魏定旭	1 人
26	實驗教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每學期 1 次	討論雙語實驗班相關事宜	顧振雄	1 人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應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註：用何種方式選派，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6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略

伍、散會：下午 21 時 00 分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及會務人員 名冊

家長委員會人數共34人、常務委員會人數共9人、會長1人、副會長5人					
編號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職 稱(請務必依序填寫)	備註
1	314	鄭○謙	鄭景文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會長	
2	103	方○竣	方凡炘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3	108	黃○恩	王靜蘭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4	112	黃○承	張藝瓏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5	310	吳○叡	吳佩玲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6	315	邱○	張世雅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會長	
7	108	羅○傑	周韋伶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8	114	吳○涵	吳邱凱文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9	216	利○皓	利文正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10	315	陳○宇	張簡淑惠	委員/財務委員	
11	315	劉○愉	龔雅文	委員/監察委員	
12	102	陳○允	姚翠霞	委員	
13	103	陳○恩	李郁雅	委員	
14	103	陳○峰	柯瓊惠	委員	
15	106	吳○容	陳韋利	委員	
16	110	董○瑞	李美秀	委員	
17	111	曾○禕	曾德霖	委員	
18	111	高○歲	高泰安	委員	
19	112	林○軒	林姍妮	委員	
20	114	魏○軒	魏定旭	委員	
21	114	王○允	王志誠	委員	
22	116	黃○叡	周秀珍	委員	
23	201	曾○儀	曾湘婷	委員	
24	201	翁○慈	翁嘉益	委員	
25	208	黃○勛	張怡嵐	委員	
26	208	王○平	黃淑勤	委員	
27	215	鄭○好	沈純如	委員	
28	218	邱○慈	曾靖貽	委員	
29	303	朱○丰	朱遠航	委員	
30	308	劉○丞	黃秋菊	委員	身心代表
31	310	莊○傑	王婉珊	委員	
32	311	陳○萱	陳姁如	委員	
33	314	馮○庭	張喬瑾	委員	
34	317	吳○寬	林豔蘋	委員	
會務人員名冊:共2人					
編號	家長會職稱	姓名	備註		

1	總幹事	吳家進	學校學務處主任
2	副總幹事	林苑鈴	外聘(畢業生家長)
顧問名冊:共0人			
編號	姓名		備註
1	○○○		無聘顧問

備註：1.為維護個資，本名冊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

林○明。

2.為利審查，上傳文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請於備註欄標註。

3.若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學校報部同意得僅設家長委員會，免列常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 10月 08日 20時 00分

二、地點：鳳山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景文 紀錄：吳家進

四、出席人員：委員人數34人（包含常務委員0人），出席委員26人

（註：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應有會員代表總人數4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1	家長委員	102	陳○允	姚翠霞		
2	家長委員	103	方○竣	方凡旻		
3	家長委員	103	陳○恩	李郁雅		
4	家長委員	103	陳○峰	柯瓊惠	柯瓊惠	
5	家長委員	106	吳○容	陳韋利	陳韋利	
6	家長委員	108	羅○傑	周韋伶		
7	家長委員	108	黃○恩	王靜蘭	王靜蘭	
8	家長委員	110	董○瑞	李美秀	李美秀	
9	家長委員	111	曾○禕	曾德霖	曾德霖	
10	家長委員	111	高○崴	高泰安	高泰安	
11	家長委員	112	黃○承	張藝瓏	張藝瓏	
12	家長委員	112	林○軒	林姍妮	林姍妮	
13	家長委員	114	魏○軒	魏定旭	魏定旭	
14	家長委員	114	王○允	王志誠		
15	家長委員	114	吳○涵	吳邱凱文	吳邱凱文	
16	家長委員	116	黃○叡	周秀珍	周秀珍	
17	家長委員	201	曾○儀	曾湘婷	曾湘婷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 10月 08日 20時 00分

二、地點：鳳山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景文 紀錄：吳家進

四、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34人（包含常務委員 0人），出席委員 26人

（註：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應有會員代表總人數4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18	家長委員	201	翁○慈	翁嘉益	翁嘉益	
19	家長委員	208	黃○勛	張怡嵐	張怡嵐	
20	家長委員	208	王○平	黃淑勤	黃淑勤	
21	家長委員	215	鄭○好	沈純如	沈純如	
22	家長委員	216	利○皓	利文正	利文正	
23	家長委員	218	邱○慈	曾靖貽	曾靖貽	
24	家長委員	303	朱○丰	朱遠航	朱遠航	
25	家長委員	308	劉○丞	黃秋菊		
26	家長委員	310	吳○叡	吳佩玲	吳佩玲	
27	家長委員	310	莊○傑	王婉珊	王婉珊	
28	家長委員	311	陳○萱	陳姮如		
29	家長委員	314	馮○庭	張喬瑾		
30	家長委員	314	鄭○謙	鄭景文	鄭景文	
31	家長委員	315	邱○	張世雅	張世雅	
32	家長委員	315	陳○宇	張簡淑惠	張簡淑惠	
33	家長委員	315	劉○愉	龔雅文	龔雅文	
34	家長委員	317	吳○寬	林豔蘋	林豔蘋	

家長會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總幹事	吳家進	吳家進	學務主任
副總幹事	林苑鈴	林苑鈴	
財務委員	呂宛津	呂宛津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
監察委員	蔡秀珠	蔡秀珠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

學校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吳曉暢	吳曉暢	
秘書	鄭任佑	鄭任佑	
教務主任	趙修範	趙修範	
學務主任	吳家進	吳家進	
總務主任	林逸銘	林逸銘	
輔導主任	朱曉瑜	朱曉瑜	
圖書館主任	張家憲	張家憲	
主任教官	陳俊仁	陳俊仁	

(註:職稱-請載明,如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職稱等)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訂定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新增第 16、17、23、24、25、26 條文、修正

第 1、3、4、5、6、7、8、10、11、12、31、33 條文經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 29 條文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 6、7、8、11、12 條文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修正第 1-8 條、10-14 條、16-32 條文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育發展、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之目的設立國立鳳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一百三十號。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至少一人，至多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 34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得設會務工作小組，並置顧問一人。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推舉出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家長委員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舉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兩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三 章 任 務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可委由委員會選派)。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選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 八、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 四 章 權 利 及 義 務

-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認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本會相關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

產資料。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